

巨额债务从天而降,谁在捣鬼?

重庆:抽丝剥茧揭开真假授权委托书之谜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舒静婷 李瑞丰

“案子终于改判了!要不是你们,这几百万的债务我真不知道拿什么还。”日前,拿到改判结果的张女士长长地舒了一口气。随后,她向重庆市检察院检察官罗永莲分享了这个好消息。

莫名背上百万元债务

2014年4月,朱某与张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各出资300万元合作开发工程。2015年2月,朱某以开发一项目为由向张某借款350万元并出具借条。同年6月,张某向重庆市长寿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朱某及其妻子张女士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2015年8月,一审法院认定,朱某、张某之间系民间借贷纠纷,该笔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判决支持张某的诉讼请求。朱某则声称,该案属于合伙纠纷,他和妻子不应承担债务,遂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2016年6月,经再审法院调解,诉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朱某、张女士向张某分期偿还350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

“我从没委托过任何律师,对这个案子毫不知情,怎么会让我还款?”当执行法官找上门时,张女士一脸错愕。

2020年8月,因不服法院生效调解书,张女士向重庆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她提交的一份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授权委托书上“张女士”的签名字迹不是出自她本人。此外,早在2016年3月,重庆市南岸区法院就以朱某构成重婚为由,判决二人婚姻无效。

“我都被他‘骗婚’了,怎么还会同意分担债务?”张女士提出质疑。

授权委托书疑点重重

2020年9月,重庆市检察院将该案交由长寿区检察院协助办理。



承办检察官询问代理律师相关情况。

查阅卷宗后,长寿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周红很快发现了该案的蹊跷之处:历次诉讼过程中,涉及张女士的法律文书均由律师代签,确无本人签字,相关出庭记录也佐证了其未到场。

不仅如此,朱某、张女士共同“委托”的两名律师也表示,此前是朱某一人前来办理的委托手续,未见张女士当面签字,对冒名授权概不知情。

“借款行为因谁而起?共同还款的调解结果又对谁最有利?”检察官经集体讨论后认为,所有的疑问都指向一个人——朱某。

“她不想管这些事,都交给我办,授权的事我也不清楚。”办案期间,朱某因其犯罪行为正在监狱服刑。一开始,面对检察官的再三询问,他始终含糊其词,顾左右而言他。

然而,在环环相扣的追问下,朱某的心理防线终于溃败,承认其冒名签署授权委托书,妄图“瞒天过海”。

为申请人解除讼累

原来,从2012年起,朱某便与张女

士分居,借款一事张女士并不知情。该案诉讼期间,因担心张女士不肯签署授权委托书,朱某便冒名签署、代捺手印,并将“委托书”交由律师。为了躲避法院的追查,朱某还将多年前留存的一份张女士的身份复印件拿出来。

事实已经明了。2020年12月,长寿区检察院将该案审查移送重庆市长寿区检察院。重庆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朱某伪造授权委托书,妨害、干扰了正常司法秩序,直接导致民事调解活动违反自愿原则,损害了张女士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纠正。

“由于案涉借款用于朱某承包工程,并未用于二人同居生活,且二人婚姻无效,张女士无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罗永莲解释道。

2021年5月,重庆市检察院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随后,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书及再审调解书,将该案发回长寿区法院重审。

日前,长寿区法院经重审判定,案涉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由朱某个人承担还款责任,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为超龄劳动者解决烦“薪”事

□本报通讯员 何若愚

“总工会的慰问金已经收到了,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寿某感激地握住了前来回访的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检察官的手。

2023年底,诸暨市检察院通过该院构建的“超龄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类案支持起诉模型”,对全市超龄劳动者欠薪案件进行摸排后,发现在寿某等14名超龄劳动者被拖欠工资的情况。

发现线索后,承办检察官立即联系寿某等人,并经过询问了解到,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寿某等14人在诸暨市某鞋业有限公司工作,之后,公司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营,14人的工资款项27万余元未能结清,这14人的工资款,大部分为外省籍农民工,没有与公

司签订劳务合同,也没有劳动报酬到账核算单。公司负责人梁某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寿某等14人因超龄未被认定为该案的被害人。他们多次到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均未果。

了解完基本案情后,承办检察官向寿某等人详细讲解了法律知识和民事检察职能,分析依法追索欠薪的方法途径及目前存在的障碍。随后,寿某等14人一致决定通过提起民事诉讼追索劳动报酬,并向诸暨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诸暨市检察院对寿某等14人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后,今年1月底,经法院调解,寿某等人与该鞋业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

为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诸暨市检察院与该市总工会联合出

了《关于建立职工权益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双方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在劳动者权益维护、劳动纠纷调处、困难职工帮扶等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劳动者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劳动群体的权益保护,形成“支持起诉+个性化救助”工作格局。

在办理寿某等14人申请支持起诉案的过程中,诸暨市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该市总工会工作人员共同对寿某等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摸排,发现14人的家庭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其中,寿某的家庭生活最为困难,不仅其本人身体较差,儿子没有固定收入,儿媳也在同一家鞋业公司打工,被拖欠工资1万余元,家中还有一位90多岁的老人和3个上学的孩子需要赡养和抚养。

今年5月中旬,诸暨市检察院与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就该案14名超龄劳动者的相关救助工作开展协商,确定具体的救助方案。目前,在该院推动下,总工会对寿某发放了慰问金,同时,按照法定程序同在该鞋业公司打工的寿某的儿媳陈某确定为困难职工并建档帮扶。对于其余13名超龄劳动者,诸暨市检察院将通过司法救助解决其燃眉之急。

据了解,今年以来,诸暨市检察院聚焦超龄劳动者的讨薪维权难题,先后助力30余名超龄劳动者追讨劳动报酬合计100万余元,切实解决“银发打工”的烦“薪”事。



诸暨市检察院与该市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就14名超龄劳动者救助问题开展协商,确定具体救助方案。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14日(总第10642期)
安徽明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上海港地建设品有限公司被被申请人安徽明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民事和解解心结 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她违约在先,凭什么要我返还定金?”

深圳罗湖:公开听证促成和解 涉企纠纷圆满化解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陈少虹

日前,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积极引导,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监督不是目的,解决企业急难愁盼,帮助当事人真正实现合法诉求才是检察机关的履职目标。”该案的承办检察官对记者说。

吴某是深圳某珠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9年11月,肖某(女)通过微信联系吴某,向其公司订购了一批珠宝,价值9万余元。同年11月18日至12月3日,肖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吴某支付4万元,其中1万余元是定金,2万余元是货款。吴某的珠宝公司向肖某出具了收款收据。

此后,肖某并未提货,也没有支付剩余货款。直到2023年1月9日,肖某突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吴某的珠宝公司返还其货款4万元,并要求吴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认定,双方达成一致同意解除买卖合同,应当终止买卖合同,判决某珠宝公司向肖某返还定金和预付的货款。吴某不服,于2023年6月6日提出再审申请,被法院驳回。

“她违约在先,凭什么要我返还定金?我同意解除合同不等于同意免除她的违约责任。”2023年6月21日,

吴某向罗湖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依法向法院调取了原审查卷宗,以吴某的申请监督事由为重点,对原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厘清了该案的三个争议焦点,即合同何时成立,双方有无违约行为,该案是否适用定金罚则。

庭审笔录与在案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肖某是在2019年12月3日向吴某的珠宝公司支付了1万余元定金,根据当时适用的担保法,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因此,双方的合同已于2019年12月3日成立。而肖某在2019年11月29日曾通过微信向吴某承诺“2019年12月20日支付剩余货款”,该承诺是在定金支付之前作出,应当视为合同内容之一。

承办检察官反复查看双方的聊天记录,发现在2019年12月24日和12月28日,吴某曾两次向肖某发微信催促支付余款并取货,肖某均以珠宝价格高为由要求降价,并拒绝支付余款和取货。由此可初步确认,吴某已按肖某要求备货,是肖某违约在先。

承办检察官认为,根据定金罚则,即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之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

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肖某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否则将侵害某珠宝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过审慎讨论,2023年10月17日,罗湖区检察院就此案举行听证会,邀请双方当事人参加,并邀请具有法律从业经历、企业法定代表人等背景和身份的人员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检察官向听证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争议焦点、检察机关审查情况,并提出了重点听证的问题。听证员详细询问了案件情况,当场核对了聊天记录中涉及肖某违约的证据,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案涉合同未能继续履行,是因肖某违约在先。

由于肖某未出席听证会,承办检察官主动整理好了听证会记录,主动联系肖某,通报听证情况及听证结果。在肖某展示检察机关查明的证据,并释明相关的法律规定后,肖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确构成违约,应承担部分责任,表示愿意与吴某和解。检察官询问吴某意见,吴某也表示同意和解。

日前,吴某和肖某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达成和解协议:吴某只需退还2万元预付货款,肖某此前从珠宝公司拿去做样品的18件珠宝无须退还,珠宝公司也无须退还该批珠宝的押金。

“恋爱债务”引纠纷,检察和解化干戈

□本报通讯员 王飞

恋爱中埋下了借款纠纷的种子,分手后果然因此对簿公堂。因不服法院生效裁判,河南省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近日,在河南省义马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引导下,一对昔日的恋人总算放下了芥蒂,达成了和解。

徐某与冯某曾是大学同窗,自2017年坠入爱河,情意绵绵时,双方资金往来频繁。2017年12月24日至2018年4月1日期间,冯某共向徐某借款3万余元,并出具借条。怎奈,爱情的小船在岁月长河中飘摇不定,两人最终分道扬镳,矛盾也接踵而至。

分手后,因迟迟要不回借给冯某的借款,徐某向义马市法院提起诉

讼,要求冯某偿还其借款4万元整,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为偿还借款3万余元。法院判决支持了徐某的诉讼请求,冯某不服该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却遭驳回,无奈之下向义马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向她借那么多钱,我还给她转过钱呢!”面对承办检察官李国强,冯某亮出了新证据,表明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期间,双方在微信上有相互转账的记录,冯某合计转给徐某4440.1元。

李国强认为,从法院一审到检察监督,两人的矛盾不断加深,而涉及的债务数额并不小,且双方感情基础还在,通过和解方式化解纠纷是更好的处理方式。在探明双方均有和解意

愿后,李国强决定着手试试。

由于徐某怀孕身体不适,冯某在外地工作难以抽身回到义马,李国强只能多次通过电话与双方悉心交流,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并从法、理、情等多个角度入手,理性客观地为双方分析利弊,引导双方相互理解,消除对立情绪。

经过多轮沟通,今年6月14日,冯某和徐某终于达成和解。当日,冯某偿还徐某现金2万余元,双方约定自此再无任何纠葛。当天下午,冯某的委托代理人向义马市检察院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法院也依据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执行结案。

至此,这起因恋爱期间金钱往来而引发的借款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典”亮家庭幸福

8月7日,甘肃省临夏市检察院在该县土桥镇万顷塬广场开展“崇德尚法 和美幸福”婚姻家庭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彩页、宣讲典型案例等方式,重点宣讲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与妇女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条文,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直击

安徽一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派通贸易与被告派通贸易合同纠纷案,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书,被告多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赔偿原告人民币借款本息44万元及利息(以44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环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